

中華民國參加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代表隊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修訂通過

- 一、我國參加「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International Olympiad in Informatics；簡稱 IOI) 所辦理之資訊研習營(以下簡稱研習營)學員甄試暨代表隊選手之選拔，為達到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承辦單位特依據教育部所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遴選作業注意事項」〔臺(九一)中(一)字第九一一三九四一八號函〕訂定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甄試研習營學員及選拔代表隊選手之依據。
- 二、本要點所稱之甄試及選拔分初選、研習營、複選及決選四個階段辦理。
- 三、初選
 - (1) 初選係為全國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學生依其主管機關分配之名額推薦至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甄試以遴選資訊優秀學生參加研習營之活動。受推薦之學生須取得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實作題 3 級分以上檢測成績或曾參加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決賽，始有被推薦資格。
 - (2) 參加研習營之學生人數約 28-30 名，其中 10 名為上年度全國高中資訊能力競賽前 10 名，依教育部所訂全國高級中學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獎勵辦法，直接推薦進入研習營不再參加初選。承辦單位辦理之初選則甄選 18-20 名。
 - (3) 初選測驗科目為「程式設計實作」，採取上機實測。
 - (4) 參加初選之學生，其成績相同時以滿分(100 分)題數較多者優先錄取。
 - (5) 初選所遴選之學生，先依年級分別錄取，高一(含國中)、高二、高三各年級最多先取前四名，其餘人數再依全體考生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6) 若所遴選學生有單一性別人數不足 2 名時，得依初選成績擇優增額錄取至 2 人為原則。
 - (7) 獲遴選參加研習營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遞補。
- 四、研習營
 - (1) 研習營係為經過初選所遴選暨全國資訊能力競賽前 10 名之資訊優秀學生所辦理之資訊研習活動。研習營活動包括資訊課程研討、專題演講、程式設計演練及模擬競試等，研習活動地點由承辦單位安排，研習時間為期四週，前兩週為第一階段，後兩週為第二階段。
 - (2) 參加研習營之學生，於第一階段(前兩週)表現優異且經過複選後，始能進入第二階段(後兩週)。
- 五、複選
 - (1) 複選於研習營第一階段舉行，也即以每週一次之模擬競試成績之總和(佔 80%)及平時成績(包括作業、模擬練習及其他表現等，佔 20%)之加總擇優錄取約 10-12 名。總和相同時，以模擬競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模擬競試成績也相同時，以滿分(100 分)題數較多者優先錄取。
 - (2) 參加研習營之學生須通過複選始能進入研習營第二階段之決選。
 - (3) 通過複選但未報到參加第二階段者視同放棄，不再遞補。
- 六、決選
 - (1) 決選於研習營第二階段舉行，其成績計算方式與複選同，唯最後總成績以第一階段成績 40%，第二階段成績 60%加總。

(2) 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後，取前四名為代表隊選手。遇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以下條列優先次序排序：

甲、以模擬競試滿分(100分)題數較多者優先。

乙、滿分題數相同時，則以四次模擬競試之表現較穩定者(也即四次之變異較小者)優先。

丙、如前三種情況皆相同，則由工作小組成員投票推薦之。

由此方式產生之人選即報部核備之。

(3) 未完成兩階段研習者，不得參加決選。

- 七、為求公平、公正及公開，複選與決選時將邀請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指導委員會」委員列席見證之。
- 八、決選選出之人選即為代表當年度參加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不錄取備取選手，若四名選手中有放棄或因其他因素喪失代表權者，也不遞補。
- 九、有關完成研習營兩階段之學生，其升學或保送等問題，悉由其就讀學校或其本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習期間若有學生違反「資訊奧林匹亞研習營公約」者，將由工作小組委員會審議，情節嚴重者，將予退訓。
- 十一、本要點經工作小組委員會通過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